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泰教办发〔2018〕11号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新泰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 规范我市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2017年8月，新泰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通知》（新教发〔2017〕73号），进一步明确了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程序和部门分工，细化完善了现有各类民办培训机构分类处置和监管处罚办法，做法值得推广。现转发给你们，供学习借鉴，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理顺管理体制，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协调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民办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将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监管纳入统一管理。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逐步建立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推动民办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审批程序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民办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明确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并在审批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民办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要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民办教育审批工作实现“零跑腿”或“只跑一次”。

三、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办学行为

要进一步加强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着力构建监管长效机制。要多管齐下，对涉及违规办学的培训机构、对涉及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和所在学校要严肃处理。要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与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教育培训市场规范有序。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新泰市教育局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泰市公安局
新泰市民政局
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泰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新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教发〔2017〕73号

**新泰教育局等七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培训机构
办学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教育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派出所，民政办，市场监管所，文化广播站，安监办，市直各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

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新泰市政府关于治理整顿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行为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城区和各乡镇街道存在很多未审批注册的民办培训机构，存在很多安全隐患，个别培训机构也存在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突出问题，规范我市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根据市政府要求，对我市所有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底，重新登记注册，进一步明确我市民办培训机构审批、登记部门的职能分工和做好民办培训机构服务管理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登记部门

（一）审批部门

市教育局负责对文化教育类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其中，设立文化艺术、体育武术等特殊的民办教育机构，涉及培训业务的由市文广局、体育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同意后，到市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社局负责对开展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

举办者向审批部门提交材料时先到市民政局或市场监管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凭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办理审批手续。

（二）登记部门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培训机构的登记。申请人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持审批机关的办学许可证等

批准文件向市民政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申请人申请设立经营性培训机构，应持审批机关办学许可证的批准文件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二、现有民办培训机构的处置办法

（一）原批准设立的文化艺术、体育武术类等民办教育机构

鉴于原先文化艺术、体育武术类等民办教育机构与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准入条件不一致的实际情况，设定本文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原已批准设立的文化艺术、体育武术类民办教育机构的过渡阶段。过渡期内，上述文化艺术、体育武术类民办培训机构涉及培训业务的应补办下列手续：

1. 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原核准的业务范围的，保留其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资质。并由民办教育机构填写新泰市民办培训机构登记备案表，经审批符合设立培训机构条件的，可由市教育局换发办学许可证。

2. 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已超出原核准的业务范围，实际从事文化教育类培训业务的，应按明确的民办培训机构准入条件补办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手续。此类培训机构未在规定的过渡期内办理补办手续的，年检均不予通过。

（二）已在市场监管局登记的教育咨询类企业

超范围从事民办培训业务的，由市场监管局会同审批部门

督促其限期整改，符合开办条件的，经审批部门批准，到市场监管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整改不力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查处，屡查不改的，审批部门可以商请市场监管局吊销营业执照。

（三）无证无照的民办培训机构

目前无证无照的民办培训机构中，凡符合审批机关有关民办培训机构准入条件和登记机关要求的，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

按分类审批、分类登记的要求，对目前尚不符合开办条件的无证无照民办培训机构，由市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凡整改到位，符合规定开办条件的，依法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经整改仍达不到开办条件的，由审批部门牵头予以取缔。

（四）原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

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要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对安全、食品卫生专项检查实行“一票否决制”。具有违规办学行为的由审批机关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凡整改不力的民办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负责，其他部门配合，进行联合执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撤销登记。

（五）原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登记变更

原在市民政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民办培训机构，凡实际所从事的业务为营利性（经营性）的，经审批机关认定，由民办培训机构向原审批机关领取《分类登记申报表》，在市民政局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办

理登记注册手续。

三、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

市政府成立监管民办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集教育局、人社局等部门对培训机构监管中的重大政策问题、突发事件、专项行动等进行研究、协调、处理、部署。建立部门间审批联系协调机制，沟通审批权限、范围等事宜，共享民办培训机构审批信息，确保审批后监督到位。

(二) 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

审批登记部门按照职责，遵循属地管理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谁审批、谁监管、谁举办、谁负责”的管理制度。对民办培训机构建立年检评估制度，制定年检评估标准，检查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年检结束后，面向社会公布年检情况。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停办，直至撤销办学资格。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培训机构。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检查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市安监局负责对培训机构进行安全监督与检查。市文广新局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民办教育宣传工作，各类媒体不得刊发未经审批机关备案的招生广告和简章。

教育部门牵头，协调公安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定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社会反响强烈、

问题突出的培训机构进行重点督查。

民办培训机构要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将办学许可证、收费标准、聘用教师等情况公示，在学校网站公布任课教师基本情况；方便群众网上查阅师资状况和社会监督，逐步实现网上登记、网上查阅等功能。

（三）教育部门负责培训机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治理工作。

1. 在职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有偿补课

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从事管理工作、文化补习、学科教学、职业技能类教学等并从中获取报酬；“课上不讲、课后补讲”，强迫自己所教学生参加自己或亲朋好友开办的辅导班并从中获取报酬，对不参加的学生打击报复；向培训机构泄露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为社会培训机构招生、宣传等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取报酬；相互介绍或提供补课生源，为其他教师或社会培训机构介绍补课生源并从中获取报酬；借外出辅导训练音、体、美特长生之机，与培训机构幕后交易，提高收费标准、收取提成回扣或以其他方式牟利；其他应当认定在培训机构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

2. 处理办法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等文件以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和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1）对参与有偿补课在职教师的处理

由所在学校或者所属教育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写出书面检查并清退违规所得，当事人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按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学校可根据情况将当事人调离教学岗位，或由学校申请、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研究，将当事人调离原单位。当事人两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不得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依照上级规定办法，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按组织程序，给予免除职务处理；特级教师、拔尖人才、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其他称号获得者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由学校报请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或有批准权限的相关部门取消其称号及待遇；见习期未滿的新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不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党员从事有偿补课的，视情节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相关处理规定的，按有关程序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对学校 and 校长等责任人的处理

学校是治理教师有偿补课的责任主体，对接到的教师有偿补课线索要立即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调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教师有偿补课的查处工作。

对不认真查证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或不及时按规定处理有偿补课教师的学校，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给予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年度内评先评优资格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年度教育综合督导评估不得定为优秀；取消校长年度内评优树先资格，给予其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按照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情节严重的调离工作岗位。对违反党纪规定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3) 对违规办学民办培训机构及负责人的处理

审批机关责令违规办学民办培训机构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整改不到位的、同一问题违规两次及以上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由教育局、

人社局、公安局等部门联合查处取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是党员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如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新泰市教育局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泰市公安局



新泰市民政局

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泰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新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6日



